**桃園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(或個人) |  |
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大專 | □團體A組□團體B組□個人組 | 舞蹈類型 | □古典舞□民俗舞□現代舞 |
| □團體甲組□團體乙組□團體丙組 |
| 比賽日期 | 年 月 日  | 場次 | 第 場 | 賽程 |  | 出場序 |  |
|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| □煙、火類□水、冰類□粉抹、碎屑類□各類液體□尖銳、利刃物品□具黏性、膠類□易致刮痕物品□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，請填寫  |
| 特殊道具處理計畫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個人組參賽者簽名□團體組領隊簽名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市話：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、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，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，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，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務故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並予以扣總平均2分。(參照桃園市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六 〜 十)
2. 若填寫資料與報名系統有差異，以本表為準。
3. 如需使用本表，請於報到前繳交。